

「都市更新條例」  
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

---

內政部  
113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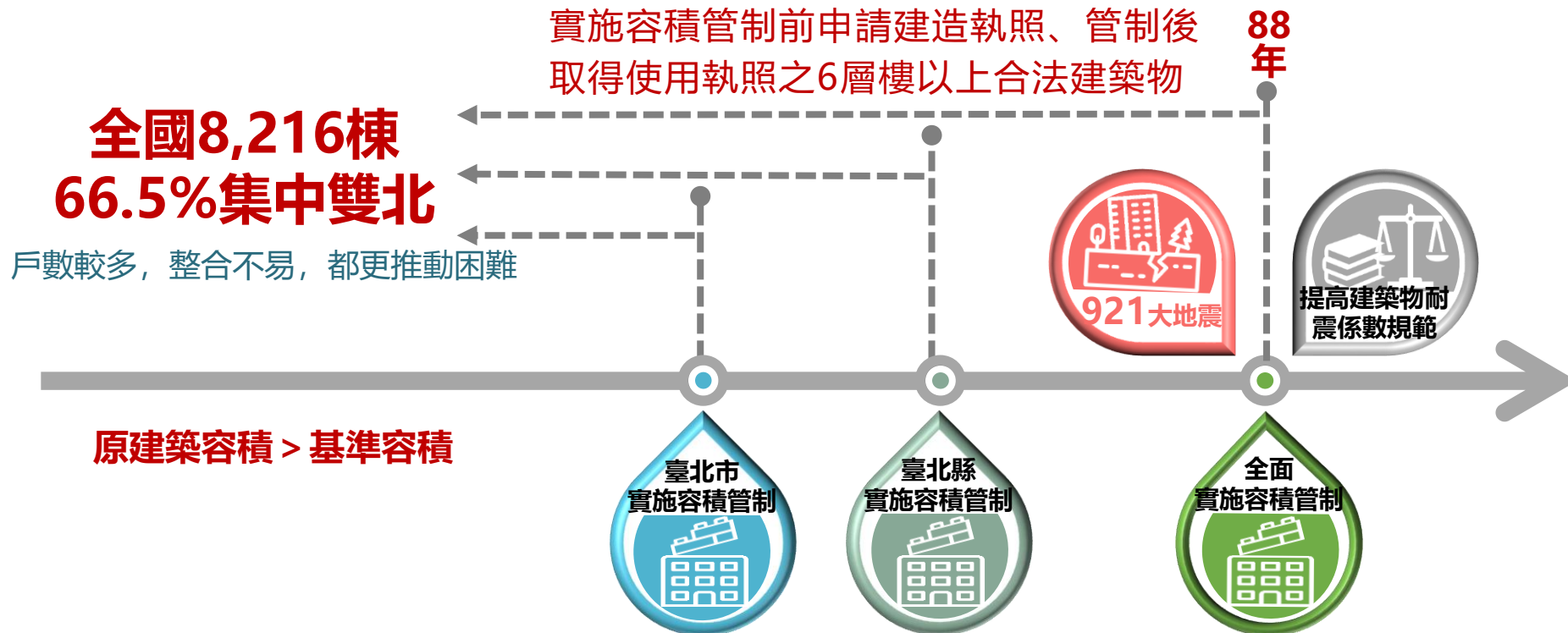
# 壹、修正緣起

## ■ 保障居住權益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原容積多大於管制後之基準容積，期保障其居住權益，提高參與都更意願。

## ■ 提升居住安全

該等建築物屬適用921大地震前耐震規定之建築物，宜全面提升耐震能力，以強化國人居住安全。



## 貳、修正重點

### ■ 修正第65條第2項第1款

- 原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始能適用原建築容積之獎勵。
- 修正為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均得適用。

### ■ 修正第65條第9項

增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修正施行前已擬訂報核者**，仍得適用關於原建築容積獎勵修正後之規定。

